

附表 臺北市衛生檢驗規費收費基準表

分類 序號	衛生檢驗分類	衛生檢驗規費收費基準表 單位：新臺幣：元/件（項）（類）
1	微生物檢驗	食品微生物檢驗-即食食品*，每件送驗樣品為3,000元。
		食品微生物檢驗-其他，微生物或其毒素、代謝產物每項為1,000元，每增加一項，加收1,000元。
		溫泉水、泳池水、浴池水中生菌數、大腸桿菌（群）等檢測，每件為1,000元。
		水中綠膿桿菌、糞便性鏈球菌、大腸桿菌群等檢測，每件為2,000元。
		水中退伍軍人桿菌每件為2,000元。
2	化學檢驗	食品中重金屬檢測，鉛、汞等每項為2,000元，每增加一項加收500元。
		食品中添加物檢驗，防腐劑、殺菌劑、抗氧化劑、漂白劑、保色劑、著色劑等，每類為2,000元。
		抗生物質殘留檢測（多重殘留檢驗方法），每件3,000元。
		食品中黃麴毒素檢測，每件3,000元。
		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，每件4,000元。
		酒品中甲醇含量、乙醇含量、重金屬鉛、重金屬汞、二氧化硫等，每項為2,000元，每增加一項加收500元。
		中藥（食品）摻加西藥檢驗，每件3,000元。

*註：即食食品，指「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」附表第三項「生鮮即食食品及生熟食混和即食食品類」3.1-3.4及第六項「其他即食食品類」6.1-6.3。